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—制定法令要明白易懂 悟道 法師主講 (第二七四集) 2023/6/8 華藏淨宗學 會 檔名:WD20-057-0274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十二、「法律」。

【二七四、故夫名分定,勢治之道也;名分不定,勢亂之道也。故勢治者不可亂也,勢亂者不可治也。夫勢亂而欲治之,愈亂矣;勢治而治之,則治矣。故聖人治治,不治亂也。聖人為民法,必使之明白易知,愚智遍能知之,萬民無陷於險危也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六,《商君子》。

這一條講,「所以名分確定,是勢所必治的方法;名分不確定,是勢所必亂的途徑。因此,勢所必治就難以讓它混亂,勢所必亂就無法治理。勢所必亂而想去治理,往往會更加混亂;勢所必治再加以治理,則社會安定太平。所以聖人在勢所必治的情況下治國,而不是在勢所必亂的情況下整治。聖人為百姓制定法律,一定要使它明白易懂」,容易明白,「讓愚人和智者都能夠理解它,那麼天下百姓就不會(因為不知法)陷於危險的境地」。

這一條是講名分確定,也就是說法令規章要確定,而且要讓人 人都能懂。法令頒布之後,大家能夠理解,能夠明白法令它的意思 ,能夠理解;如果不能理解,有很多人就不知道自己做了違法的事 情。因為無知、不知道,所以觸犯了法律、違反法律,那就很危險 了。所以制定法令不能制定得讓人民很難理解,很不好懂,要明白 、容易懂,這樣大家才知道去遵守。所以就要很明確,不能夠含含 糊糊很混亂;很混亂,辦的政治它就不能安定,就很亂。聖人他是 治不亂的,如果亂了,你就愈治愈亂。所以法律名分確定好,讓大 家都明白,容易懂,國家才能治理,社會也才能安定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